

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

傳 真：(02)2567758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美迪(02)25317575

電子信箱：napf@ms2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愛滋護理劉字第11000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附寄)

主旨：本基金會辦理111年度「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」活動，敬請鼓勵 貴屬同仁踴躍投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提昇愛滋病照顧的品質及降低愛滋病毒之感染率，特舉辦「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」做為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影片，期能藉由微電影的傳播力量，以增進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愛滋病的認知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護理專業人員及社會人士(含校園)。
- 三、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主 題：戰勝愛滋，分享愛。
 - (二)主題說明：如附件一
 - (三)影片規格：
 1. 微電影影片長度3~6分鐘以內，影片格式—Full HD(解析度1920*1080)，以MPEG輸出呈現。
 2. 影片表現形式不拘，但須具備故事性，同時表達對愛滋議題的高
度關懷。
 - (四)獎勵辦法：

獲選優良微電影創作之得主，公開表揚：

 - (一)選出微電影創作優良影片數件，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座乙個。
 - (二)選出微電影創作影片佳作數件，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五)參賽需備文件：
 1.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。
 2. 參賽微電影DVD光碟2片，光碟封面需註明「微電影名稱」

3. 微電影簡介 200 字以內（請附電子檔）。
4. 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（請附電子檔）。
5. 參賽之作品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獲獎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四、參與徵件活動之人員，惠請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前將作品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，為了此活動，計畫辦理愛滋病微電影工作坊，敬請關注本會網站。

掛號郵寄：

台北市 10451 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

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收

五、隨函檢附本基金會愛滋病微電影創作徵件實施辦法、參賽報名表、注意事項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各壹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、衛生福利部暨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各護理院校、醫療院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

副本：本基金會第九屆董事暨工作委員會委員

董事長

劉麗芬